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0 年 4 月 29 日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境保護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鄧副主任委員家基

記錄：孫忠偉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審議案件：

案一、「變更新莊都市計畫(頭前、西盛工業區)細部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安和段 117 地號等 22 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則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且各項指標應量化。
3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4	應補充地下水監測異常時之應變處理機制，並說明各污染物短時間下降之原因分析。
5	超過法定停車位所增設停車位其必要性，以及車輛出入動線，宜再檢討。
6	本案開挖深，施工時鄰房安全、因應措施及地質調查等應補充。
7	應補充分析施工期間地下水抽取安全。
8	為提倡綠色運輸概念，新闢 10 米道路至中正路部分，仍應以人行空間優先規劃。
9	綠覆率宜再提升，屋頂建議設置雨水回收設施。
10	鄰近工業區部分，建議退縮規劃，以減輕環境衝擊
11	該區域排水系統老舊，應避免增加逕流量；污水廠操作維護尤應重視臭味處理。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2	對於審查意見應具體詳實回覆，切勿實問虛答。
13	本場址為土壤污染整治區，雖整治完成，惟施工及營運階段，仍應有完備因應及監測措施（如增加土壤及地下水監測一站）。

案二、「汐止創新研發科技中心開發案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1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評法所進行審議之決議切實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於100年8月31日前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後6個月內取得綠建築標章。
3	開發單位申請變更內容應明確，且承諾事項應落實執行。
4	匡列14處土資場其必要性應詳述，另應排訂優先順序。
5	請環保局依環評法相關規定，基於避免公共危險發生情況下，要求台電公司堆置之土石方應立即依運送計畫清除完備。
6	本委員會同意開發單位依目前已核准作業時間（11時至17時及21時至6時）運送棄土，期限由原100年6月30日延長至102年9月30日止。
7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案三、「麗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淡水海天段商業區綜合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一申請停止環境監測」第1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評法所進行審議之決議切實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針對委員（單位）所提意見進行補正之內容，應納入定稿本中。
3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案四、「山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板橋文化路新建工程第3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第2次審查會。受限時間未予審查，延至下次再審，部份委員書面意見提供開發單位參考。

肆、散會：中午12時40分。



「變更新莊都市計畫(頭前、西盛工業區)細部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安和段 117 地號等 22 筆土地)」

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境保護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鄧副主任委員家基

記錄：孫忠偉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則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且各項指標應量化。
3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4	應補充地下水監測異常時之應變處理機制，並說明各污染物短時間下降之原因分析。
5	超過法定停車位所增設停車位其必要性，以及車輛出入動線，宜再檢討。
6	本案開挖深，施工時鄰房安全、因應措施及地質調查等應補充。
7	應補充分析施工期間地下水抽取安全。
8	為提倡綠色運輸概念，新闢 10 米道路至中正路部分，仍應以人行空間優先規劃。
9	綠覆率宜再提升，屋頂建議設置雨水回收設施。
10	鄰近工業區部分，建議退縮規劃，以減輕環境衝擊
11	該區域排水系統老舊，應避免增加逕流量；污水廠操作維護尤應重視臭味處理。

12	對於審查意見應具體詳實回覆，切勿實問虛答。
13	本場址為土壤污染整治區，雖整治完成，惟施工及營運階段，仍應有完備因應及監測措施（如增加土壤及地下水監測一站）。

肆、結束：上午 11 時 10。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本案公共停車位設置多達 107 個車位，宜說明增設這些車位的理由？規劃以臨停或月租之方式營運，以何者為主？增設這些車位，將增加本基地之交通量，P5-19 之汽車進出動線，10 米計畫道路之出入規劃請再說明。
- 二、由 P6-24 表 6.2.4-8 基地地下水 TOC、Fe、Mn、NH₃-N 已超過第二類地下水監測標準，除施工及營運之監測外，應研討其污染之原因。另地下水 TOC 增設超過 10mg/l，相對土壤有機物之污染亦有可能，故建議土壤除重金屬之監測外，尚需有有機物之監測。
- 三、本次環說書之實設綠覆面積減少 -619.61 m²，而戶數增 26 戶，計畫人口增 1,103 人，污水量因增加之原因，宜加以說明。
- 四、雨水回收再利用之雨水貯存槽設置在地下五層，再抽取作為綠化澆灌之用，增加電能消耗量，能否設在地上一層。
- 五、A、B 兩座污水處理措施，處理污水量高達 (334CMD、522CMD)，需注意臭味之污泥問題。
- 六、計畫人口數增加甚多，廢棄物大量減少，但簡報與報告之廢棄物量不一，宜再檢視 (P.8-7)。
- 七、開發場址雖地下水及土壤已解除列管，但本案地下開挖甚深，地下水抽水可能對土壤地下水有很大攪動，在施工期間宜有適當之監測及因應異常情況之規劃。
- 八、工地周邊建物林立，基礎開挖時應注意鄰產保護。
- 九、對地質雖有敘述，但仍請提供地層剖面圖等鑽探資料。
- 十、本案之施工機具，僅考量推土機及挖土機，但基礎開挖時很可能使用其他種類之機具，請再詳加檢討。
- 十一、施工期間之地下水除污染問題外，亦應著眼於基礎開挖時抽水及排水所造成對周遭環境的影響問題，而非僅考量施工時之臨時用水。
- 十二、本案公園用地及建築空地比面積計達 5900 m² 以上，綠覆率僅 32%，明顯偏低，對減碳及環境品質助益不大，請改正。
- 十三、為降低本案之環境衝擊，鼓勵綠色交通方式，停車位應適度降低，另人行路網設置，避免夏季炎熱不利通行，應設有遮蔭效果之迴廊，以爬藤植物美化綠化，更可達到降溫之目的。
- 十四、綠建築設計在環說書之回復，不夠具體，所謂取得 5 項綠建築指標並不同於銀級水準，請明確承諾並敘明。
- 十五、屋頂花園之工法技術及施工品質很重要，本案若無把握，可不做綠屋頂，更不宜做透水鋪面，以免造成屋頂防水不良，或造成漏水及建築安

全問題，但雨水回收貯留之設施及管線配置，請將設計圖說補充檢附。

十六、第一次審查會議之審查委員意見：

- (一) 11. 設置景觀池或流水以減少熱島效應之可行性。
- (二) 26. 補估算碳排量，以了解減碳績效。
- (三) 27. 補再生建材及環保標章建材之使用類別及比率，公共場所室內品質管理措施（大量餐飲業有可能進駐）宜再強化。
- (四) 環保局意見 19. 宜增加電動機車及汽車停車位，目前僅規劃 5 席電動機車停車位。

十七、P. 10-4 交通運輸之汽、機車停車位數，請再確認。

十八、平面圖請標示比例尺。

十九、空氣污染預測模擬請詳實計算其相關排放量，移動污染源其推估之依據為何，施工期 NOx 也有相當排放量 (P. 7-4)，是否有（或需要）預測請一併說明。

二十、請規劃電動汽、機車停車及充電相關空間。

二十一、請調查標示基地及其鄰近地下水位坡降流向。

二十二、P. 5-4 土壤污染改善工程，開挖、客土、清運量，請詳實做質量平衡描述。附錄七，表三 DYS4 銅 366 mg/kg 與管制標準很接近，請再進一步調查。

二十三、本區為原土壤及地下水管制場所，雖經整治完成，惟施工期間，廢土清運及抽水（地下水）排放，應有相對應污染物檢測、監測，並具體擬定環境衝擊防制對策。

二十四、污水處理設施

- (一) (P. 5-27) 污水處理設施雖規劃二座，但請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規範，同一開發基地，僅能有「一處污水放流口」，而非規劃的 A、B 二區各一處污水放流口，請修正。
- (二) (P. 5-22) 處理設施位處於地下五層，規劃上除了應考慮其高度及空間應足夠操作維護之外，於抽送處理水過程，為了減少能量的消耗，建議將處理設施規劃調整至地下一層或地面，請確認後修正。
- (三) A、B 二區之收集日平均污水量分別為 278CMD 及 435CMD（合計為 713CMD），合計設計水量為 $713\text{CMD} \times 1.2 = 856\text{CMD}$ ，與審查意見第六點之回覆內容 A、B 二區之處理容量分別為 309CMD 及 484CMD（合計為 793CMD），有明顯落差，請重新檢討修正。
- (四) (P. 5-32) 基地用水量以污水量以除上 0.9 反推算，分別為 309CMD 及 484CMD（合計為 793CMD），與所提用水計畫書內容是否一致？是否符合自來水公司供水同意函的供水量？

二十五、廢棄物處理計畫

- (一) (P. 5-25) A、B 二區之廢棄物產生量，單以 99 年 11 月平均每人每日

垃圾清運量 0.24 計算，不含資源回收量及廚餘回收量，是否合理？

(二) 試說明以上述計算量，如何規劃地下一層的垃圾貯存空間 (A、B 二區分別為 30 m² 及 40 m²) ？

二十六、 本案臨接工業區之退縮，仍應考量東北側部分。

二十七、 A 區北邊工業區已違規做住宅使用，建議規劃團隊對建築物之規劃，應避免影響其日照。

二十八、 本案地下開挖達地下五層，對周圍鄰房及公共設施 (南側加蓋箱涵) 之安全防護對策應更具體詳盡。

二十九、 本案基地北側或南側之排水設施容量已近飽和，本案開發後不應再增加其負擔，而擬採取之對策及作法，請補充說明，開發單位或可考慮洽區公所提供認養疏濬排水箱涵之可行性。

三十、 綠建築計畫內容僅規劃五項指標，可能無法達到銀級目標，建議再加強其他指標之規劃，以獲得銀級為原則。

三十一、 雨水貯存是否配合綠地的空間整體 (30m³) 及人行步道 (37m³) 規劃。

三十二、 屋頂綠化建議加強隔熱及規劃雨水回收。

三十三、 電塔的疑慮不宜過度。

貳、機關審查意見

城鄉發展局

本案都市計畫變更，涉主要計畫層級之變更，雖經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惟部分內容涉及細部計畫內容調整，尚需提市都委審議，爰建議有關環評說明書之承諾事項若涉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應檢討是否納入管制。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本案基地無屬古蹟保存區、歷史建築及古蹟所在地鄰近地區、古蹟保存區鄰接地、文化景觀保存區或史前遺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報告書 P8-12 提送區域交通改善計畫，建議併入都市設計審議階段提出送審。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一、 P.5-11B 區住宅容積樓地板面積與 P.5-21 不符。

二、 P.5-12 表 5.2.4-1 建築 A 與建築 B 容積樓地板面積小計及總計核算有誤請再確認。

三、 P.5-20、5-21A、B 區基地集合住宅總樓地板面積名稱請修正為容積樓地板面積。

四、 P.5-22 (1) B 區基地店舖及辦公室污水量核算有誤請修正 (2) 水質處理目標之放流水符合年度與行政院環保署公告年度不符，及出流水質標準

部分本案非屬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名稱請修正。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 依據前次審查結論九：「本環說書若包含建築部分，則其內容應再詳盡」，本案仍應再詳細說明。
- 二、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違規小廣告、看板等行為。
- 三、 依據「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建築開發應於取得建造執照後放樣勘驗前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後六個月內取得綠建築標章，並應達「銀級」以上等級。
- 四、 據報告書第 8-15 頁所載環境監測「地下水水質、土壤」之監測地點僅 1 處，惟本案土壤曾遭受污染，雖已解除列管，其環境監測計畫之施工及營運期間環境監測點數維持 1 點之原因為何？若無具體困難，仍建議增加監測點數及費用。
- 五、 其餘地主之委託書均僅用印而未親自簽名，宜提出經公證之委託書。
- 六、 施工期間土壤監測每次應於不同地點採樣，另請說明營運期間如何執行土壤監測。



「汐止創新研發科技中心開發案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1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境保護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鄧副主任委員家基

記錄：孫忠偉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評法所進行審議之決議切實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於 100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綠建築標章。
3	開發單位申請變更內容應明確，且承諾事項應落實執行。
4	匡列 14 處土資場其必要性應詳述，另應排訂優先順序。
5	請環保局依環評法相關規定，基於避免公共危險發生情況下，要求台電公司堆置之土石方應立即依運送計畫清除完備。
6	本委員會同意開發單位依目前已核准作業時間（11 時至 17 時及 21 時至 6 時）運送棄土，期限由原 100 年 6 月 30 日延長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止。
7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肆、結束：中午 12 時 2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本案土方日間出車 15 車/小時，增加為 16 車/小時，且時間由 6 小時增加為 8 小時；夜間出車由 22 車/小時減為 18 車/小時，理由為何？另台電土方日間出土 5 車/小時，夜間 3 車/小時，於台電出口時段，則本案土方出土車次因而降為日間 11 車/小時，夜間 15 車/小時，但與台電如何協調同時出土之時段？變更後，運土總量與原方案運土量之差異量的作為運土時程延長之依據。
- 二、目前在遠雄工地暫存台電挖方約 2000m³，未來台電挖方還有多少？台電土方能否即挖即運，並避免夜間施工，以與遠雄切割。
- 三、土石方運送時間調整至 102 年 9 月 30 日，究為期程延後？或是土方增加需較長的施工期？
- 四、報告書中敘明「申請於夜間運送土方」，但變更之時間卻為日間，內容不符。
- 五、本次變更日間申請從 11 時往前推到 9 時，宜補充說明 8-9/9-12/10-11 之服務水準狀態分析，以了解改變後之影響。
- 六、棄土規劃土石場以近距離者優先考量，以減少能源的損耗。
- 七、與台電車輛進出的管制機制？
- 八、請核算土石方清運車次增加下之空氣污染量，以評估對環境空氣品質之衝擊，並據以擬定相關對策。
- 九、基於本案變更有夜間清運，請表列各土資場之開放時段。

貳、民眾參與意見

廖正良議員

- 一、開發單位對於環評承諾事項及結論，開工至今無法確實執行，工務局及環保局因人力不足無法確實監督，要求開發單位提出自我監督計劃，交予工務局及環保局。
- 二、開發單位提供之書面資料簡陋，應加強。

白珮茹議員

- 一、依據民國 96 年 3 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第七章第五節、民國 100 年元月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劃，對於施工期間 12 米道路及北側出入口尚未開闢，開發單位應對於施工車輛重新安排，及對環境之交通衝擊，應以數據詳細說明，並提出改善計劃。
- 二、該地區為台灣重要之科技園區，有數十家科技廠商在夜間與歐美客戶聯繫，開發單位應提出相關噪音監測數據，及對週邊居民之影響，變更內容

均隻字未提。而非顧問公司所言工業區無居民人員進出。

- 三、增加變更施工時間及夜間施工理由太過牽強。施工路線因 12 米道路尚未開闢，造成新台五路之出入口以 45 度進入工地其中穿越人行道及逆向行駛，迴轉之施工離開廠區車輛及跨越全部車道，所造成之交通安全顧慮，開發公司隻字未說明。

參、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本案不涉及基地位置變更，本局不提供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 一、本次變更總車次為 290(車/日)並非 P2-4 所述維持原核准量(288 車/日)，請修正。
- 二、建議述明總施工工期、假日期間載運與否(應包含時間、車次)。
- 三、建議述明台電運土期間如何維持總進出車次不變。
- 四、圖示及敘明棄土車輛進出動線(包含與遠雄施工大門相對位置)。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台電公司有獨立工地出入口，故未併列開發單位，惟若未依照本次審議通過之內容執行時，是否將由遠雄公司概括承受，宜再說明。
- 二、應加強說明台電土方未完成清運前之環境保護與安全措施及預計完成清運之期程。
- 三、本案前已依據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同意於 100 年 6 月 30 日前調整運土時間，同意夜間運土，請說明執行至今是否有遭附近民眾反應妨礙安寧或影響交通情形。
- 四、匡列 14 處土資場是否有必要，建請依實際需求規劃。
- 五、夜間出土仍請避免運送至本市境內棄土場。
- 六、施工期間交通量監測宜修正為 24 小時，另施工期間各項環境監測宜於出土期間執行。

「麗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淡水海天段商業區綜合大樓新建工程環境
影響說明書第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停止環境監測」

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境保護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鄧副主任委員家基

記錄：孫忠偉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
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評法所進行審議之決議切實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針對委員（單位）所提意見進行補正之內容，應納入定稿本中。
3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肆、結束：中午 12 時 4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營運期間與施工期間 TSP 與 PM10 雖低於空氣品質標準但均比原背景值為高，應提出原因及證明數據。
- 二、營運期間之噪音監測值均有超過噪音管制音量，研判主要受到基地外台 2 線（登輝大道）車流量頻繁之影響，能否採基地內之噪音值加以證明。
- 三、磷酸塩常較氨氮為高，有何特別之原因宜了解。
- 四、同意停止監測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本案環保局承辦人來電表示已完成建造 2 年，為申請停止環境監測案，無需本局意見。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審查意見第 3 點之意見回覆內容「已補充環境監測之監測點圖面，詳見 P. 4-1 頁所示」應屬誤植，應為「詳見圖 1-1」。
- 二、請補附本案使用執照影本，並說明與核定之環說書件內容是否相符。
- 三、第一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結論公告事項「應取得綠建築標章」修正為「將承諾達成綠建築設計之目標」，應請開發單位說明綠建築設計之成果。

「山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板橋文化路新建工程第3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第2次審查會議紀錄

受限時間未予審查，延至下次再審，部份委員書面意見提供開發單位參考。

委員書面意見：

- 一、 於變更內容對照表 (P11) 之地下一層停車空間面積減少 1,272.3 m² 作為商場之用，將地下一層減少 393 輛加上新增加之 50 輛機車車位移到地下二層，因而降低地下二層原規劃作為防空避難室之部分空間，降低後之空間，是否還符合防空避難室之空間要求
- 二、 其他面積降低 524 m² 之面積作為商場之用，但亦會壓縮原規劃用途之空間，應評估這些用途是否會受到不良影響。
- 三、 承諾的綠建築標章應按原規劃的時程具體落實。
- 四、 地下一層變更後連帶影響其它樓層之設施配置空間變動 (例如機電設備、停車空間、防空避難空間、廢棄物分類儲存空間、、、等)，請說明之。
- 五、 廢棄物分類儲存空間配置於何處，請核算廢棄物暫存及分類操作資源回收之空間，並具體標示空間尺寸。
- 六、 相關物業管理 (公寓大廈管理) 操作所需空間變動為何，請詳加說明。

文換騎縫章

1999